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九册

1962年1月—4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39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69-0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59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十九册

1962年1月—4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262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69-0 定价:80.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六二年春节煤矿工人 放假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	1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团中央工作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4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粮食和食油调拨 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四日)	29
中共中央同意把公社财务工作改归农业部门管理 (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重点煤矿和林业局设立煤炭、 木材调运专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六日)	32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木材生产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	34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组织木材生产劳力上山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37

中共中央关于在十大城市举行集会支持美共反迫害斗争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39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停建、缓建项目设备保管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	40
中共中央关于谴责美国政府反共暴行、支持美共正义斗争的声明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五日)	44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级别问题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八日)	4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增加货币发行数二十亿元给中国人民银行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	50
中共中央关于已安排的协作、加工定货、物资分配、三类物资收购等处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	51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初步安排的紧急规定	
(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	52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省外机关、部队到该省建立农场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54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一年食糖销售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	58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
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62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二年上半年继续减少城镇人口
七百万人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 78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保证原盐供应的紧急
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84

中共中央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和正确地进行反修正主义的
宣传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91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业余教育工作仍归教育部门管理的
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 9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彻底清仓核资,充分发挥物资
潜力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9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
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00

中共中央关于将轻工、纺织和手工业管理局等部门移交
国家经委归口管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106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07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17
中共中央同意水电部关于五省一市平原地区水利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	12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八日)	1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133
中共中央同意发行改版五元券和新版一角券给中国人民银行党组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	13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一日)	140
中共中央关于度过春荒，克服当前粮食困难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14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14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对内对外招待工作问题 四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	153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陈云等讲话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	172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财贸职工精简调整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203
中共中央对中央精简小组关于精简工作若干问题的 解释和意见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 和中级茶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15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各地进行计划外工程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19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向农村补销粮食转作县积谷办法 给湖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	22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安排一九六二年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2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销售高价 自行车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228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征收农业税两项措施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32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改进市场用煤分配管理办法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3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财贸办公室关于下放农村安家落户的小商小贩工资、福利待遇和股金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39

中共中央原则同意在山区设立半工半读学校给福建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 2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资金的统一管理和改进商业利润解缴办法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242

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控制往大城市遣送人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日) 24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 249

中共中央致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信

(一九六二年四月七日) 25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钟表销售价格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267

中共中央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村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27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提高各种名酒、用粮食酿造的白酒、啤酒的销售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274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机动粮分级掌握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277
中共中央关于购棉奖售问题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278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财政信贷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如何实现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方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2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供应一部分薯类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	30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煤矿工人工作迅速扭转煤炭生产下降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四日)·····	3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民航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	30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	311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逆差情况、
抓紧组织出口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3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3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证今年防汛安全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
决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30

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34

**中共中央批转周恩来关于改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
办法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336

中共中央关于《辞海》修订工作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41

**中共中央关于批发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的
指示**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342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全国文联党组关于当前文学
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

(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 37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一九六二年春节煤矿工人 放假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委员会，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委，全国总工会党组：

过去三年，全国煤矿职工热烈响应了党和国家的增产煤炭的号召，在每年春节期间坚持生产，对保证煤炭的供应，起了重要的作用。目前，煤炭供应仍然十分紧张，但是为了使煤矿工人能够有个适当的休息和探亲的机会，使煤矿能够利用假期检修大型固定设备，现决定一九六二年春节全国煤矿按规定放假三天。为了不致因放假而引起煤炭生产发生大的波动和影响煤炭的正常供应，保证一九六二年第一季度煤炭生产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各煤矿和矿工家属所在地的党委和地方政府，必须从现在起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放假前，各煤矿党委要对全体职工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和进行工农联盟的教育，使广大职工认识到增产煤炭对于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有着重大意义，做到留矿的按时出勤，回乡探亲的按时回矿，同时，安排好假期的职工生活和文

娱活动。对来矿探亲的矿工家属,要做好接待工作。

矿工家属所在地区的县委、公社党委,对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要进行工农业相互支援、城乡相互支援的教育。对回乡探亲的矿工要热情接待,组织慰问,并动员他们按时回矿。绝对禁止社、队把矿工留在农村。在春节前,对矿工家属的生活情况,要普遍进行一次访问和检查,认真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对家住农村缺少劳动力的矿工家属的口粮问题,必须切实解决,他们的口粮如低于当地社员实得口粮的中等水平时,不足部分应由人民公社按当地国营牌价,从公社机动粮中补给。矿工家属所需的蔬菜和烧柴,生产队也应该给予适当解决,价格不应过高。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对稳定煤矿工人队伍有着重要作用。

二、春节期间钢铁、电力、铁路等部门所需的煤炭,必须保证供应。为此,煤炭部门要对各用煤单位做出春节假期的煤炭发运计划。各煤矿从现在开始,就应大力增产煤炭,力争提前发运。凡是能提前完成春节煤炭发运计划的煤矿,在春节期间可以停产放假;不能提前完成发运计划的煤矿,可以采取工人轮流放假的办法,在春节期间维持一部分矿井的生产,以保证春节用煤。同时,各用煤单位,也必须有计划地使用煤炭,对春节假日用煤及早储备。有条件的地方,还应抓紧在春节前多抢运一些存煤。

三、利用春节假期,做好大型固定设备和巷道的检修。各煤矿现在就要迅速确定检修项目,拟订检修计划,提前做好检修的准备工作,特别要准备好备品配件、材料以及检修工具,组织好检修队伍,按时完成检修任务,并保证检修质量。

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委对煤矿工人采取集中放假或者轮流放假的办法,可根据上述第三条原则和各个煤矿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并报告煤炭工业部和国家经济委员会。

凡采取轮流放假办法的煤矿,必须进行充分解释工作,并且做好春节期间物资供应和文娱娱乐的准备工作。

做好一九六二年春节煤矿工人放假工作,对巩固煤矿工人队伍,完成今年煤炭生产任务,保证各方面对煤炭的需要有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有关部门和各煤矿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及早作出具体安排,并且进行一系列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切实保证上述各项工作的实现。

中共中央

国 务 院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日

(发至有关部门和有关公社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